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宛柔

電話：04-37061509

電子信箱：e-24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4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0E_114540241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540241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4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轄學校)、本部各司處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花府

114/06/04



1140110712